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教育費補助辦法

100.4.2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訂定

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子女就讀本校期間，其教育補助費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項教育補助費之適用對象，以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之子女為限。
- 第三條 本校同仁之子女就讀本校，教育補助費補助方式如下：
一、因公亡故受撫卹同仁之子女就讀本校期間全額補助學雜費。
二、在職期間亡故受撫卹同仁其子女當時已就讀本校者，自當學期起至該學制畢業全額補助學雜費。
三、同仁之子女就讀本校期間依教育部公布之「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標準表」就讀私立學校補助金額發給。
- 第四條 夫妻一方為公教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先行向公家機構申請；夫妻同為本校教職員工者，由一方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本校同仁子女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，應以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
- 第六條 本校同仁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，依本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限（大學 4 年、二技及研究所 2 年）。因轉系、重修、休學、或延畢等情形致增加修業年限者，其超出規定修業年限之學期，均不得再行申請。
- 第七條 本補助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後一個月內向人事室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